第六點 附表三

_____縣（市）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房屋所有權人	□本人□配偶	□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□申請修繕住宅文件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	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。
戶籍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 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號　　樓			□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□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	□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（使用年限）：_____年
通訊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 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號　　樓			□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□入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□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□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□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□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聯絡電話	（公）：　　（宅）： 行動電話：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 身分證字號	性別 男	性別 女	出生 年	出生 月	出生 日	足齡	職業 無	職業 有 請註明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 工作收入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 利息收入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 退（伍）休俸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 其他收入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 小計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應徵在營服役者 2.在學領有公費者 3.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.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合計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□無　□有	□無　□有	□1.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_____ 2._____ 3._____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□2.自用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人 × 補助標準 _____2倍 = 支出 _____元 < > =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			□3.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□4.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□5.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□6.其他：_____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＝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＝_____元
6	土地共　　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_元
7	房屋共　　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_元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元	元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　　核定意見：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

□符合低收入戶 □符合低收入戶2倍	調查員		□符合低收入戶 □符合低收入戶2倍 補助金額：	承辦員	
	承辦員			課長	
	課　長			局長	
□不符合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		□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	